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二号 (总号 49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草案) 》的议案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 决定	(4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 决定	(41)
国务院关于提请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议案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42）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43）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52）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57）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严禁铺张浪费、请客送礼的通知.....	（59）
国务院给大庆市人民政府、大庆石油管理局并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 和工人同志们的贺电.....	（60）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濮阳市设立市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61）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高要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南岸镇给广东省人民政 府的批复.....	（61）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调整扩大市管县领导体制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开发和合理利用，发展人工养殖，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生产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一切其他海域从事养殖和捕捞水生动物、水生植物等渔业生产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第四条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第七条 国家对渔业的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海洋渔业，除国务院划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的海域和特定渔业资源渔场外，由毗邻海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按照行政区划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商制定管理办法，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对外行使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权。

第二章 养殖业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充分利用适于养殖的水面、滩涂，发展养殖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对水域利用的统一安排，可以将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水面、滩涂，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可以由集体或者个人承包，从事养殖生产。

水面、滩涂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面、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使用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可以吊销养殖使用证。

第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面、滩涂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解决以前，任何一方不得破坏养殖生产。

第十三条 国家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水面，滩涂，按照《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使用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用于养殖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由建设单位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章 捕捞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扶持外海和远洋捕捞业的发展，合理安排内水和近海捕捞力量。

第十五条 从事外海、远洋捕捞业，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从资金、物资、技术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或者优惠。

第十六条 从事内水、近海捕捞业，必须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捕捞许可证。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不得涂改。

第十七条 在内水、近海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

第十八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业的船舶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下水作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条 禁止炸鱼、毒鱼。不得在禁渔区和禁渔期进行捕捞，不得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在水生动物苗种重点产区引水用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第二十二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湖造田。沿海滩涂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围垦；重要的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不得围垦。

第二十五条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施工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

立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造成渔业资源损失的，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赔偿。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并追究污染渔业水域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应当予以保护；因特殊需要捕捞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炸鱼、毒鱼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未按本法规定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

是，在海上作业的，必有先执行有关处罚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渔业管理，保障国家和渔业者的权益，维护生产秩序，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水产资源，发展我国的渔业生产，农牧渔业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委提出

的关于提请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决定批准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今后南京港至长江口沿岸再有其他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授权国务院审批。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提请批准 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两年多来，沿江各省一部分外贸物资直接在两港装卸、中转，为上海港起到了一定的分流作用，同时也促进了沿江各省经济的发展。为进一步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发挥长江水运的优势，发展沿江各省经济、贸易和旅游事业，减轻上海港的压力，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将南京港辟为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口岸。因涉及我国内河航行权问题，特提请审议批准。

鉴于长江的南通、张家港已经开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颁发，如审议同意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今后南京港至长江口沿岸再有其它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建议授权国务院审批。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邓小平

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决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议案，决定将广播电视部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务院关于提请将广播电视部 改为广播电影电视部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电影事业和电视事业关系十分密切，现在分属文化部和广播电视部领导，在电影、电视片的题材规划、生产、播放、合拍、进口等方面，都存在一些不协调现象。为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形势，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要，应对电影、电视事业实行统一领导，以利于团结协作，互相支持，促进电影、电视事业的共同繁荣和发展。国务院拟将电影系统的领导关系由文化部成建制地转到广播电视部，将广播电视部改名为广播电影电视部。

请审议决定。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决定：

一、任命司马义·艾买提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免去杨静仁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二、任命艾知生为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长。

免去艾知生的广播电视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

现将《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几年来，我国能源的开发和节约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对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作出了贡献。但是，能源不足，尤其是电力供应紧张，仍然是今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薄弱环节。同时，由于我国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比较落后，能源消耗高、经济效益低的问题，还没有解决。只有坚决改变这种状况，才能充分地利用各种资源，以较少的投入创造出更多的财富。

做好节能工作，必须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使节能同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要广泛宣传节能的重大意义，认真抓好技术进步、科学管理、人才培养、健全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的、法律的和行政的手段，把节能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对能源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合理利用能源，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乡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团体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是指煤炭、原油、天然气、电力、焦炭、煤气、蒸汽、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薪柴等。

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是指通过技术进步、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和经济结构合理化等途径，以最小的能源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二章 节能管理体系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研究和审查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和改革措施，部署和协调节能工作任务。日常工作，由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分工负责。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指定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可建立节能工作办公会议制度。日常工作，由节能管理机构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点耗能厅、局和地、市，应当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

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定本地区、本行业或者本部门的节能技术政策和规划，组织、指导节能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检查、督促本地区、本行业或者本部门的企业和其他单位改进节能管理，统筹、协调完成节能工作任务。

第六条 年综合耗资能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的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耗能企业），应当有主要负责人主管节能工作，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年耗能不足一万吨的企业，由地方和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并结合具体情况，做出规定。

企业的节能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本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以及地方、部门发布的有关节能的规定，制订并组织实施本企业的节能技术措施，完善节能科学管理，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完成节能工作任务。

第七条 地方、部门、企业的节能工作，必须实行责任制。

各级节能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有专业知识、有业务能力和热心节能工作的干部和技术人员。

第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同时有所辖地区或者所属企业执行本条例的监督机关。

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除履行本条例第五条规定的监督职责外，还可委托节能技术服务中心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对所辖地区或者所属企业的生产、生活用能进行监测和检查。

第三章 节能管理基础工作

第九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能源统计体系。各级统计部门应当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做好能源统计工作。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统计工作的其他规定，定期向统计部门、节能管理机构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能源统计报表。

第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家有关计量工作的其他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加强能源计量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标准局应当组织制订各项能源基础标准、能源管理标准和产品能耗标准。地方和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地方和部门节能标准。企业应当认真执行各项节能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根据国务院主管部门制订的综合能耗考核定额和单项消耗定额，定期对企业主要耗能产品制订先进、合理的能源消耗定额，并认真进行考核。企业应当把各种能源消耗定额分解落实到车间、班组、机台，建立能源使用责任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进行能耗分析，并根据需要开展能量平衡工作。重点耗能企业应当实行综合能耗考核和单项消耗考核制度。

第四章 能源供应管理

第十四条 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能源供应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做好能源的供应和节约工作。根据企业能源管理的水平、产品能耗和综合经济效益的高低，择优供应能源。对基本由国家分配能源的企业，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定量或者定额包干。节约的部分，归企业留用。

第十五条 煤炭工业应当发展煤炭筛选和洗选加工，提高煤质，有计划地实行对路供应。

煤炭生产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分配计划和企业供销、运输合同，组织煤炭的定质、定量供应。对冶金、电力、化工、建材行业的大型企业和铁路机车用煤，实行对路供应，并逐步实行定点供应。

城市燃料公司应当根据中小企业的需要，供应动力配煤。

第十六条 煤炭供应实行按质论价的原则。对燃料用煤推行按发热量计价的办法。

煤炭的计量，逐步推行按商品煤计量和标准煤折量的制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计划供电和计划用电的制度。供用电双方的权利义务范围，按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全国供用电规则》执行。

实行多种电价，并鼓励企业在丰水的弃水期和用电负荷的低谷期用电。电价的计算方法，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烧油。新开烧油户，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确定以烧煤代烧油的企业，必须限期改造。

对锅炉和工业窑炉燃烧用的平价原油和燃料油，依税法规定，征收烧油特别税。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柴油发电机组用油。除无电源地区的生产作业，边境、牧区用电，以及医院、广播、邮电、科研等必须备用的电源机组外，对其他柴油发电机组不保证供油。

第二十条 石油供应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安排城乡加油站的建设，减少成品油贮运中的损耗和浪费。

第五章 工业用能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的建设，应当综合考虑能源资源条件、地区能源产销平衡和合理流向，实行合理布局。在缺能地区，除国家特别需要外，不得安排建设高耗能工业项目。

除能源丰富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经其委托

的机关批准外，不得恢复和发展小高炉、小转炉、小电炉、小轧机、小火电、小型有色金属冶炼、电解等能耗高的生产。

第二十二条 在保证社会需要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调整产业结构、企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均衡、稳定、集中、协调地组织生产，避免能源损失浪费。

第二十四条 企业供热系统的运行、管理和余热利用，应当按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擅自扩大锅炉容量。企业新增锅炉或者改造锅炉需要扩大蒸发量的，必须事先申报，经当地节能管理机构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劳动部门和燃料供应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业的窑炉等级考核标准，对所属企业的主要窑炉定期检查评比，晋等升级。

第二十七条 严格限制土法炼焦。但因条件特殊可予保留的，应由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经其委托的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电力部门应当合理建设和改造电网结构，提高供电能力，保证供电质量。应当采取合理利用水能和高效火电机组发电、加强电网经济调度等措施，降低水耗和煤耗，节约燃料。

企业供用电的技术要求，按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展热电联产。热用户生产用汽量达到一定规模，并有常年稳定的热负荷时，电力部门和地方应当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实行热电联产。

鼓励企业利用余热、余压发电。企业自备的热电站以及地方建设的小型热电站通过电网售电时，电力部门应当按国家规定实行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在工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当地经济管理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热处理、电镀、铸造、锻造、制氧等专业化生产，提高能源利用率。

第三十一条 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等企业放散的可燃气体，应当积极回收；合

理利用。

煤矿以及附近地区的工业企业，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应当开展煤矸石综合利用。在石煤、劣质煤、油母页岩资源丰富的地区，应当根据经济效益的高低，综合利用当地的低热值燃料。

第六章 城乡生活用能管理

第三十二条 生活用煤应当逐步实现型煤化，大力推广蜂窝煤。积极开发烟煤的无烟燃烧技术，扩大民用煤品种资源。

第三十三条 积极发展薪炭林，推广省柴和节煤炉灶。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开发和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等新能源。

第三十四条 利用多种气源，发展城市煤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规划，逐步提高城市气化率。

第三十五条 建筑物设计，在保证室内合理生活环境的前提下，应当采取妥善确定建筑体形和朝向、改进围护结构、选择低耗能设施以及充分利用自然光源等综合措施，减少照明、采暖和制冷的能耗。

第三十六条 发展集中供热。凡新建采暖住宅以及公共建筑，应当统一规划，采用集中供热。对现有的分散供热系统，必须积极采取措施，逐步淘汰低效锅炉，实行集中供热。

建筑物的采暖设施，应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采用或者改为热水采暖。

第三十七条 城乡居民使用电、水和煤气，应当装表计量收费，取消包费制和无偿转供。

第七章 推进技术进步

第三十八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合理用能的先进工艺和设备，其能耗不应高于国内先进指标。有关部门在制定或者修订本行业的设计规范、准则和规定时，必须有节能的具体要求。工程项目的可行性和初步设计，必须有合理利用能源的专题论证。凡不符合设计规范、准则和规定中节能要求的工程项目，审批单位不予

批准建设。

第三十九条 地方、部门和企业，应当根据行业节能技术政策，编制节能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主要耗能行业应当有计划地建设一批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便于推广的节能示范项目。

第四十条 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资金，主要从企业折旧基金和留用的生产基金中支出。主要产品能耗高于本行业平均水平的重点耗能企业，必须把节能列为企业技术改造的重点，优先纳入计划，安排资金。

地方、部门掌握的折旧基金，每年应当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企业节能措施，其中能源调入地区和重点耗能部门提取的比例，不得少于本地区、本部门所掌握的折旧基金的20%。

第四十一条 对国家信贷计划内的节能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并可由有关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给予贴息；允许贷款企业在缴纳所得税前，以新增收益归还。

对社会效益较大而企业效益较小的节能基建拨款改贷款的项目，有关主管部门可按国家规定豁免部分或者全部本息。

对国家安排的节能基建项目，国家给予部分投资并鼓励地方、部门和企业集资用于节能工程建设。

节能工程建设应当采用招标、投标办法。

第四十二条 重大节能项目，必须由节能管理机构同意的设计、咨询单位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或者可行性研究。设计、咨询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规定，对建设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重大节能技术开发项目，应当纳入国家重点科研计划。地方和部门的节能管理机构，应当积极组织节能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第四十四条 对节能效果显著、社会需要量大的产品，经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实行优质优价。

经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节能新产品，按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免征产品税、增值税。

第四十五条 引进国外工艺和设备，必须综合考虑技术条件、经济效益和能耗水

平。节能效果好的优先引进，能耗高的限制引进。

第四十六条 企业技术改造所需引进的节能机器设备、测试仪器仪表等，按国家税法规定，减免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

第四十七条 国家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制造企业必须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和销售。

企业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电产品和超过能耗标准的设备，必须按主管部门规定，限期停用或者更新改造，并禁止转移他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和部门应当积极开发节能技术市场，实行技术有偿转让。根据条件和条件，可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对企业开展咨询、信息服务和能源测试等项业务活动。

第八章 奖 惩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定期举行节能先进单位的评选活动，对在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奖励。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人民群众参加节能工作。对节约能源提出合理化建议的，由受益单位根据建议采纳后的经济效益，按国家规定对建议人予以奖励；对浪费能源现象提出批评的，国家保障批评人的合法权利，禁止打击报复。

第五十一条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凡符合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要求，并经节能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可按国家关于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励的有关规定，提取节约能源奖金。

第五十二条 城市节水和水力发电节水的奖励，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水电部分别拟订办法，经审批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和个人，情节较轻的，由节能管理机构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分别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对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逾期继续烧油的企业，停止供油。停止供油的决定由主管压缩烧油的机关做出，通知燃料供应部门执行。

（二）对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二十七条的规定，恢复和发展能耗高的小高炉、

小转炉、小电炉、小轧机、小火电、小型有色金属冶炼、电解等生产以及继续保留土法炼焦的企业，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决定停供能源，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三）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擅自扩大锅炉容量的企业，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处以罚款；对擅自扩大的锅炉容量，燃料供应部门不供应能源。

（四）对违反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逾期继续生产、销售、使用、转移他用该条所指机电产品和设备的企业，由银行停发贷款，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决定停供能源和处以罚款。

（五）对违反上述有关条款的规定，造成严重浪费能源后果的企业，除进行上述处理外，节能管理机构还应当协助有关部门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单位和个人受到上述处罚后，并不免除其对于本条例所规定的有关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五十四条 对企业超定额耗用的能源应当加价收费，加价费用不得摊入成本和营业外支出。地方加价收入由地方节能管理机构统一掌握安排，用于节能措施。

企业支付加价费用，并不免除其因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而应当承担的缴纳罚款的责任。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五条 宣传部门应当积极宣传节能的方针、政策和科技知识，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纸、刊物、讲座等宣传形式，提高全民对节能工作的认识和科学技术水平。

第五十六条 教育部门应当积极进行多层次节能人才的开发。大学和中等专业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培养高、中级能源管理人才。

中、小学应当注意对青少年灌输能源知识，培养节能意识。

第五十七条 企业主管节能工作的厂长、节能机构的管理人员及有关操作工人，都应当有计划地接受节能培训。节能培训的考核成绩，应当作为职工全面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部队，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自本条例生效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压缩各种锅炉和工业窑炉烧油的指令》、《国务院关于节约用电的指令》、《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国务院关于节约工业锅炉用煤的指令》、《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3号

第一条 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以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二条 纳税人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工资、损失以及国家允许在所得税前列支的税金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依照本条例所附的《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计算征收。

第四条 纳税人全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按超过部分的应纳税额，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四十的所得税。具体加征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条 下列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免征所得税：

- 一、孤老、残疾人员和烈属从事个体生产经营的；
- 二、某些社会急需、劳动强度大而收入又低于一定标准的。

第六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具体纳税期限，由县、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七条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应当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纳。

第八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开业，应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纳税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歇业、合并、联合、分设、改组、转业、迁移时，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清缴应纳税款和缴销发票。

第十条 纳税人应当建立帐册，正确核算盈亏，按照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当地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纳税人必须据实报告，并提供帐册、凭证和有关资料，不得拒绝或隐瞒。

第十二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除限期追缴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十三条 纳税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纳税人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限期追缴税款外，并可酌情处以应补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偷税、抗税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税，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的复议不服时，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施行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抄送财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度起施行。

十级超额累进所得税税率表

级距	全年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1,000元的	7	0
2	超过1,000至2,000元的部分	15	80
3	超过2,000至4,000元的部分	25	280
4	超过4,000至6,000元的部分	30	480
5	超过6,000至8,000元的部分	35	780
6	超过8,000至12,000元的部分	40	1,180
7	超过12,000至18,000元的部分	45	1,780
8	超过18,000至24,000元的部分	50	2,680
9	超过24,000至30,000元的部分	55	3,880
10	超过30,000元以上的部分	60	5,380

超额累进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国务院关于通用航空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2号

第一条 为了促进通用航空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利益，保障飞行安全，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为工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生产和国家建设服务的作业飞行，以及从事医疗卫生、抢险救灾、海洋及环境监测、科学实验、教育训练、文化体育及游览等项飞行活动（以下统称通用航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紧急情况下的救援飞行活动，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通用航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归口管理。

第四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或个人，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申请审批手续：

（一）从事或经营省际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由民航局审查、批准，发给通用航空许可证；

（二）从事或经营省、自治区、直辖市境内的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由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发给通用航空许可证，报民航局备案。

前款审批机关收到申请之后，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申请通用航空许可证，应当具备与通用航空要求相适应的下列条件：

（一）航空器经民航局检验合格，登记注册，领有适航证件。租用外国民用航空器的，并应提交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证件。

（二）飞行人员、航空器维修人员和航行调度人员经民航局考核合格，领有执照。从事空中作业的驾驶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具备空中作业必需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三）所使用的机场以及机务维修条件，能够保证正常飞行和作业。

第六条 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应当持通用航空许可证，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方可经营业务。

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需要变更通用航空许可证载明的事项时，应当报经原发证机关批准，并且应当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条 从事通用航空飞行的单位或个人，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都应当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第八条 经民航局批准，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可以承担中国境外通用航空业务。

第九条 企业、单位或个人实施通用航空作业飞行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噪声或排放有害物质，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害的，应当负责赔偿损失；发生纠纷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从事或经营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单位、个人、企业，都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从事或经营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单位、个人、企业，都应当遵守有关民用航空的规章、条令，接受民航局对飞行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从事或经营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单位、个人、企业，都应当按照民航局的规定，定期报送通用航空统计资料和其他材料。

经营通用航空业务的企业，还应当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编制并向民航局报送本企业的中、长期计划。

民航局应当扶持通用航空事业的发展，协调、监督通用航空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从事民用航空教育、训练的学校或机构，应当接受民航局的监督检查。

民用航空教育、训练管理办法，由民航局制定。

第十四条 航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航空体育管理办法，并报民航局备案。

第十五条 从事或经营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单位、个人、企业违法、违章，民航局或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暂停业务、吊销通用航空许可证

等处分。

对被吊销通用航空许可证的企业，民航局或地区民用航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同时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本规定发布前已经从事或经营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的单位、个人、企业，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本规定补办申请、批准手续；逾期不办的，不得从事或经营通用航空飞行或业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一日

国办发〔1986〕2号

交通部《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港口开展水上过驳作业，扩大港口吞吐量，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上过驳作业（以下简称过驳作业），是指大船靠码头、浮筒、装卸平台，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港口。

第三条 在船舶到港排队等泊的情况下，港口应当按照“三先三后”的原则（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在相同条件下按船舶到港先后顺序），统一调度，统一指挥，合理安排过驳作业。

船方（或其代理人）和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服从港口安排。

第四条 港口除应当利用本港浅水码头和其他设施进行过驳作业外，还应当利用货主码头和临近的港口，进行过驳作业。

第五条 过驳作业的装卸费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分别执行交通部或省级交通厅（局）公布的港口费收规则。

过驳作业的过驳费率，由各港口根据本港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草案，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报交通部或省级交通厅（局）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六条 过驳作业的费用，由货主负担。但是，大船因受港口公布的吃水限制，在锚地、港外加载或减载的过驳作业费用，由船方负担。

第七条 港口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港同一货种“水转岸”的年计划过驳量，按照年计划过驳量所收的过驳费用，由该货种（过驳的和未过驳的）均摊。

港口当年所收的过驳费用，应列为专项，不得挪用。当年如有结余，可用于下年度超计划过驳的开支。

港口对货种、工艺、流向固定的过驳作业，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与货主签定过驳费用包干合同，并报交通部或省级交通厅（局）备案。

第八条 驳船到非本港经营的码头装卸，驳船经营单位应当和码头经营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履行合同的，码头经营单位应当缴纳驳船滞期费。

第九条 交通部、省级交通厅（局）和各港口应当加强过驳作业的考核、管理工作，制定港口过驳作业的年度、月度计划指标，健全统计报告制度。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春节期间严禁 铺张浪费、请客送礼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86〕4号

春节即将来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央机关端正党风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当前机关作风中几个严重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现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对春节期间严禁铺张浪费、请客送礼等有关的规定重申并通知如下：

一、春节期间，除了接待外宾、华侨或统战工作需要外，各单位一律不搞茶话会、招待会。如确有必要，须经上级领导机关批准，茶话会、招待会要清茶一杯，不得另备糖果、点心等食品。

二、各领导机关不准以任何借口索取或接受下级单位的物品，不准利用职权到基层单位低价购买过节用品；严禁下级单位对上级机关或个人请客送礼。

三、各单位、各部门之间不准用公款招待吃喝、赠送礼品，对一些必要的慰问活动，也要节俭行事。

四、各部门召开表彰会、庆功会，要严格控制。如需召开，要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并严禁借机发钱、发物。

五、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教育干部和群众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反对讲排场、比阔气，严禁赌博及封建迷信活动。

国务院给大庆市人民政府、 大庆石油管理局并各级干部、 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同志们的贺电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转大庆市人民政府、大庆石油管理局并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同志们：

欣悉大庆油田在年产原油五千多万吨的水平上，胜利地实现了连续稳产十年的目标，国务院向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大庆市人民政府、大庆石油管理局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同志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大庆油田实现连续稳产十年的目标，是在油田进入中高含水采油阶级，地下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开采难度逐年增大的情况下取得的。你们在生产建设上做了大量艰苦扎实的工作，在科学技术上发扬勇攀高峰的精神，通过富有创造性的劳动，不仅为国家创造了巨大的物质财富，而且使油田高含水期采油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一项重大成就，也是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一项重大成就。

大庆油田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一个久已闻名的先进企业。在油田创业年代，你们艰苦奋斗，奋发图强，为全国人民树立了光辉榜样。在油田建成以后，你们又不断地创造新的业绩，成为向国家贡献最多的大型工业企业之一，继续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列。

希望你们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不断改革创新，抓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掌握和开拓油田开发的先进技术，加强企业的现代化管理，不断地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 关于 同意 河南省 濮阳市 设立 市区 给 河南省 人民政府 的 批复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85) 国函字176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关于濮阳市设立市区的请示》收悉。同意将原濮阳市郊区的城关、岳村、孟轲、王助、胡村五个乡、镇和清河头乡的文村、前田丈、后田丈、陈村、贺村、王庄、邢庄、贾庄、申庄、西辛庙、马呼屯、裴西屯、大屯、魏庄、荣湾、温庄、杜庄、铁炉村、谷家庄、龙堤、东窰堤、西窰堤、王村、吉村、李堤、赵堤、杨拐、孙庄、邢楼等二十九个村划出，设立濮阳市市区。

国务院 关于 同意 广东省 高要县 人民政府 驻地 迁至 南岸镇 给 广东省 人民政府 的 批复

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

国函〔1986〕6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关于高要县政府驻地迁往南岸镇的请示》收悉。同意高要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肇庆市迁至南岸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 河南省调整扩大市管县领导体制给 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八日

国函〔1986〕14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进一步调整行政区划，扩大市带县领导体制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新乡地区，将辉县、获嘉、原阳、延津、封丘五县划归新乡市管辖；将武陟、沁阳、温县、孟县、济源五县划归焦作市管辖。

二、撤销许昌地区，许昌、漯河两市升为地级市。将禹县、长葛、许昌、鄢陵四县划归许昌市管辖；将舞阳、临颍、郾城三县划归漯河市管辖；将郑县、襄城两县划归平顶山市管辖。

三、撤销洛阳地区，三门峡市升为地级市，将渑池、陕县、灵宝、卢氏四县划归三门峡市管辖，义马市（县级）由三门峡市代管，将栾川、嵩县、汝阳、宜阳、洛宁、伊川六县划归洛阳市管辖；将临汝县划归平顶山市管辖。

四、将安阳市的浚县、淇县划归鹤壁市管辖。

五、将濮阳市的滑县、内黄两县划归安阳市管辖；将长垣县划归新乡市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滕绍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本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施承训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世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索马里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桂新（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郭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荷兰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土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唐海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智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崔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孙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成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王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奥地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杨永瑞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乍得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任命黄国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何功楷兼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舌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周贤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徐净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中非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金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陆维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骆亦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李珩（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显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孙志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贝宁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更正：本刊一九八五年第二十八号第 951 页第十四行“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应为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6.00 元